南雄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8〕1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韶府办〔2018〕69号》）的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扩大信息消费，加快建设网络强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部门联动，协同推进，企业主体，惠及民生”的原则，强化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和宽带网络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定位，积极推进南雄市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4/5G网络、移动物联网（NB-IoT）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我市信息基础设施水平。

（二）建设目标。

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1．2018年，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1.08万户，新增100M以上光纤用户0.92万户，新增 4G移动通信基站147座，新增NB-IoT基站65座。

 2．2019年，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0.96万户，新增100M以上光纤用户0.84万户，新增4G移动通信基站171座，新增NB-IoT基站44座。

3．2020年，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0.96万户，新增100M以上光纤用户0.66万户，新增4G移动通信基站126座，新增NB-IoT基站22座。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IPv6的互联互通，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IPv6宽带接入服务。

二、建设任务

（一）大力发展新一代5G移动通信网络。

1．工作目标。到2020年新增5G移动通信基站达7座。

2．主要任务。

（1）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统筹建设。加强5G基站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4G基站规划和市政公共资源的衔接，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开展基站建设。优化规划布局，优先改造现有铁塔、室内公布系统等设施资源，推动市政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和资源整合利用，原则上能够共享的不再新建。加强与新建市政工程的衔接，坚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2）提升城市4G基站覆盖水平，并为5G覆盖作好准备。完善城市4G网络覆盖，重点在商场、车站、重要楼宇、工业园区、住宅等人口密集区域，加强通信基站和室内布线系统建设，消除4G网络覆盖盲区。规划新建的有地下公共空间及电梯和建筑或者直径超过200米的封闭园区、小区，需要提前做好室内或者室外4G、5G规划、建设。配合4G网络入乡进村工程及未来的5G规划，针对全市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开通4G网络，实现对全市农村地区基本覆盖，并做好5G相关光纤、机房、站址资源储备。

（3）推进调整公路、铁路4G信号全覆盖。依托全市新建高速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同步推进4G基站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铁路通车时4G信号全覆盖。开展既有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移动网络全覆盖行动，提升高速公路、铁路沿线4G信号覆盖范围，实现4G信号全覆盖。

（4）布局建设5G网络。通过铁塔南雄分公司（简称铁塔公司）组织各相关运营商，会同工信、住建部门，统筹电信运营企业的建设需要，以5G网络站址布局为重点，制定建设规划。由铁塔公司提前规划、主要道路的“一杆多用”路灯杆、电杆，为5G做好站址储备。市住建、工信、环保、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供电等部门积极协助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基站选址建设和网络试验。

（5）推进基站设置审批改革创新。推进基站设置使用审批制度改革，将目前实行的逐个基站设置审批方式转变为整体审批和运营企业自助备案，建立事前统筹规划、事中自助备案、事后协同监管的基站管理新模式。进一步简化设置申报材料，明晰备案核准条件，推行承诺制，降低备案门槛。推进基站设置自助备案系统建设和应用，提升基站报备效率。明确环保、住建、无线电管理等部门的基站管理职责，建立基站建设不良信息通报制度，提升基站协同管理水平。

（6）全面推进城市新建小区光纤入户。加快建设全光纤网络城市，积极推动实现电信运营商平等接入，保障用户自由选择权。建立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住宅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制度，将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纳入房屋建设综合验收环节，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由市住建局牵头、工信部门参与的沟通协商和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每季度对新建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和验收，确保国家光纤入户标准落实到位。

（7）大力实施城市既有小区光纤改造攻坚。结合城市“三旧”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成片区推进既有小区、城中村“光进铜退”，实现全市既有小区光纤全覆盖。通过宣传引导、激励措施，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针对铜缆用户开展升级光纤活动，出台免费提速、降低转换费用、网费等鼓励措施，引导用户转换为光纤宽带。

（8）提高已有光纤接入用户的带宽。针对早期已覆盖或者接入但速率偏低的小区、用户，通过开展套餐免费升级、端口扩容、带宽提速等工程，将非光纤接入的用户改造为光纤接入；原低速率接入用户改造为高速率接入。

（9）加快建设农村光纤网络。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通信运营企业在全市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运营商逐步推进自然村（20户以上）连通光缆及光纤用户，光纤接入能力达到20Mbps。推进光纤网络服务下乡进村，在镇政府、行政村村委会、中小学校、农业生产基地、农村电子商务聚集区等地区和场所率先开通光纤网络，利用智慧乡村建设、农村信息化特色应用示范试点项目带动农村光纤用户发展。乡镇居民小区、新农村综合体、新型社区、新村聚居点的新建住宅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

（10）推进公共通信管道共建共享。落实上级相关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文件及规定，针对运营商部分主干道路光缆建设的管道瓶颈，加大协调解决力度。

（二）推进IPv6网络建设。

2018-2020年，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逐步实现我市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IPv6的互联互通，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IPv6宽带接入服务。完善IPV6骨干网网间互联体系，改造升级互联网骨干网互联节点，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IPv6的互联互通。各电信运营企业基本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IPv6升级改造。结合LTE语音（VoLTE）业务商业应用，开展LTE网络端到端IPv6精力承载能力建设，推动LTE网络、业务及终端全面支持IPv6。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展云服务平台、云产品和内容分发网络IPv6升级。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统筹。铁塔公司每年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时报送住建主管部门。在规划公路、铁路及其他大型场所时，要同步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审批各种法定城乡规划过程中，对涉及通讯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要征求铁塔公司意见。对规划新建的有地下公共空间及电梯的建筑或者直径超过200米的封闭园区、小区，需要提前做好室内或者室外4G、5G网络覆盖规划。对涉及通信管道、机房、综合管廊等通信基础设施，要征求当地电信、广电运营企业意见（责任单位：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铁塔公司、电信运营企业、广电网络南雄分公司）。

1. 开放公共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偿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公共建筑或物业，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推动利用路灯杆、信号杆、路牌杆、垃圾站等市政设施支持基站建设，铁塔公司和各电信运营企业在制定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规划过程中，如需了解公共建筑、物业等信息，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铁塔公司、电信运营企业）。
2. 推进“一杆多用”试点。政府要开放社会杆塔和通信杆塔资源，推广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纾解基站站址紧缺问题。住建部门可根据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牵头组织开展试点，由铁塔公司为5G、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统筹协调、规划、建设一批“一杆多用”杆路资源。探索建立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杆塔信息平台，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广播电视等各类杆塔资源集约建设和“一杆多用”改造（责任单位：住建局）。
3. 建立通信管道共建机制及三线改造协调机制。针对城市整体形象提升需要及行业健康发展，允许运营商按共建共享的方式，按照政府规划好的路径建设管道，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尽快予以规划。针对现有道路，运营商光缆中产生管道瓶颈的路段，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针对原有部分道路因改造或美化需要，需将原有架空通信线缆改造为管道敷设的路段，由政府在解决原有线路新敷设路由后，根据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由原电信企业将原有架空线缆予以改造下地；未经协调同意，不得强行拆迁原有通信设施（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4. 推进农村光纤化接入进程。政府要协调乡镇、村居委积极协助运营商做好农村光纤入户规划与设计，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管线涉及的道路、桥梁、林田地等协调工作，以尽快落实我市农村光纤入户的相关任务与目标（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5. 推动5G网络应用落地。针对物联网业务：开展窄带物联网(NB-IoT)在城市供电、供水、供气中的示范应用，实现电子抄表和用水、用电、用气量的监控和数据分析；推进小区基于互联网交费等应用管理的充电桩普及应用。针对在流量移动宽带业务：推动VR/AR、远程医疗、外场支援、物联网、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物流等连接量较大的应用在5G网络上承载。针对低时延、高可靠连接的业务：推动新型工业、智慧城市、智慧小区的大范围应用，进一步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发展5G网络典型应用，进一步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低空无人机等新兴产业发展，抢占5G网络应用发展制高点（责任单位：工信局、住建局、供电局、供水公司、有关燃气公司）。
6.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工信局、财政局要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选取市场配置难以解决、属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给予重点支持，如光进铜退、20户以上自然村光纤覆盖等项目。大力支持公共资源开放、智慧杆塔推广应用、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修编箸工作，扶持资金向偏远地区和农村等欠发达地区倾斜。政府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7. 加强用地保障。政府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铁塔站址等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积极予以保障，及时将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认真执行《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 〔2015〕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号）相关规定，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可按公共设施用途落实用地。新建基站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用地，也可采取配建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据通信企业提供的合法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材料，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对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齐但已建基站铁塔的用地，要遵循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对铁塔公司接收的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8. 提高审批效率。自然资源、住建规划等主管部门要针对铁塔站址建设的特点，简化申报、审批等操作性手续，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基站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改为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环保部门审批。南雄供电局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供电局）。
9. 维护建设秩序。根据《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细化信息化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的建设、保护规范。有关政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信息设施建设与安全保护的行为，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群众投诉集中的通信覆盖难点问题。市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有线电视接入机房和接入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住建局）。
10.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安机关要联合通信管理、住建等部门依法惩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基础设施维护、妨碍通信应急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迁改路由。对故意损坏通信设施、非法开展互联网宽带接入的企业和个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维护合法、安全网络秩序，保障广大用户的网络环境和信息安全。市委网信办要加强对全市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协调工作机制，指导各部门及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公安局、工信局、住建局、政务数据局）。
11. 落实相关法规及政策。加强对《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66号）、《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65号）、《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韶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工作的通知》（韶市建联字〔2016〕28号）等相关文件的落实，对不符合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建筑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2. 加强宣传引导。由铁塔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相关宣传素材，市委宣传部组织利用市融媒体中心所辖公共媒体资源，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政策的公益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旅体局、工信局、铁塔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政府部门要按本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目标制，认真抓好实施工作，并结合实际，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明确责任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检查督办制度。市工信局负责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统筹、协调、汇总上报工作。

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铁塔公司和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加大建设投资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等工作情况。铁塔公司要发挥对5G站址等铁塔站址规划的统筹作用，摸清铁塔站址位置、面积、通电、通网等情况，根据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和存量设施，推动共建共享，提高集约建设水平。电信运营企业要扩大对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加大提速降费力度，增强业务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
2.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建立通报、考核、督查、约束机制，保障行动计划的落实。制定铁塔公司、电信运营企业的信息基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月度报表，并由电信运营企业每月上报。每季度对铁塔公司、电信企业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对铁塔公司、电信企业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完成计划存在困难，研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提请相关单位予以协调解决。组织召开市信息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对我市信息基础设施行动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1．南雄市光纤网络建设计划表

 2．南雄市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计划表

附件1:

**南雄市光纤网络建设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商\项目** | **2018年新增光纤用户数量（万户）** | **2019年新增光纤用户数量（万户）** | **2020年新增光纤用户数量（万户）** | **2018年新增100M以上光纤用户数量（万户）** | **2019年新增100M以上光纤用户数量（万户）** | **2020年新增100M以上光纤用户数量（万户）** |
| 南雄电信 | 0.16 | 0.15 | 0.15 | 0.28 | 0.28 | 0.15 |
| 南雄移动 | 0.5 | 0.4 | 0.3 | 0.3 | 0.2 | 0.15 |
| 南雄联通 | 0.2 | 0.12 | 0.16 | 0.2 | 0.12 | 0.1 |
| 广电南雄分公司 | 0.22 | 0.29 | 0.35 | 0.14 | 0.24 | 0.26 |
| 合计 | 1.08 | 0.96 | 0.96 | 0.92 | 0.84 | 0.66 |

附件2：

**南雄市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运营商** | **南雄电信** | **南雄移动** | **南雄联通** | **韶关铁塔** | **合计** |
| 2018年新增4G基站数量（座） | 43 | 44 | 70 | ∕ | 147 |
| 2019年新增4G基站数量（座） | 50 | 91 | 30 | ∕ | 171 |
| 2020年新增4G基站数量（座） | 60 | 56 | 10 | ∕ | 126 |
| 2018年新增5G基站数量（座） | 0 | 0 | 0 | ∕ | 0 |
| 2019年新增5G基站数量（座） | 0 | 0 | 0 | ∕ | 0 |
| 2020年新增5G基站数量（座） | 7 | 0 | 0 | ∕ | 7 |
| 2018年新增NB—IOT基站数量（座） | 13 | 34 | 18 | ∕ | 65 |
| 2019年新增NB—IOT基站数量（座） | 2 | 21 | 21 | ∕ | 44 |
| 2020年新增NB—IOT基站数量（座） | 3 | 10 | 9 | ∕ | 22 |
| 2018年新增铁塔站址数量（座） | ∕ | ∕ | ∕ | 8 | 8 |
| 2019年新增铁塔站址数量（座） | ∕ | ∕ | ∕ | 25 | 25 |
| 2020年新增铁塔站址数量（座） | ∕ | ∕ | ∕ | 46 | 46 |